1/4 中缝

公告专栏

青岛万和装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山西茂百林科贸有限公司、山西茂百亿科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武汉中盛弘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句容恒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苏州天登纺织品有限公司、陈大兵：本院受理江阴万康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安徽江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建康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至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句容市崇明街道沐色美发店、李正阳：本院受理裕隆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斯帝康科技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陵信卓商贸有限公司、句容市万垠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1757号句容海塑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们、湖北聚富混凝土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双方送达了民事判决书。后被告湖北聚富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晶晶、杨学敏：本院受理钦州市乐居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69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29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周爱梅：本院受理卢翠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82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月1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常德(公民身份号码：360123197906190319)：本院受理马树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9民初2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

杜刚、谭文萍：本院受理罗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冰涛：本院受理南京月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115民初7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朱志道：本院受理(2022)苏1183民初5667号史龙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孙兴发：本院受理朱遵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中冶国弘(天津)有限公司、邢台威然洋雪石化销售：本院受理江苏大经新干线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朋朋：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诉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邓丽华：本院受理利二基、利治基、黄连锋、利宁基、利燕榕、利燕霏与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第三人黄伯高、你、黄仲高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1116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判决内容：一、不得执行登记在黄敬忠名下的位于钦州市北营村委板岭头村边岭的房地产[土地证号：钦国用(2010)第A2206号，用地面积81.6平方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450701201200733号，建筑面积157.41平方米];二、不得执行登记在第三人黄伯高名下的位于钦州市北营村委板岭头村边岭的土地[土地证号：钦集用(2011)第0011号，用地面积55.54平方米]。你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否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任兵：原告江健康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723民初1736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本公告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敬明：本院受理原告丁阳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723民初19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敬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丁阳立借款49000元等。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另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723民初1910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壹份，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古凤贵：本院受理原告宋之燕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依法判决准许原、被告离婚;2.请求依法判决长子古杰、次子古俊涵由被告抚养，三子古俊涛由原告抚养，双方各不支付抚养费;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181民初6318号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离婚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第二日起算20日。并定于2023年2月1日下午14时在本院王庄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

陈嘉敏：本会依法受理了欧阳波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2022)佛仲字第1215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3年2月21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3年4月13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中赢科技发展(山东)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郝旭东诉你单位(被申请人)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淄劳人仲案字〔2022〕第555号)，仲裁请求如下：“1、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0月21日存在劳动关系；2、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拖欠的工资18000元；3、请求裁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3月至5月共三个月克扣的底薪7242元。”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3年1月16日9时在本委仲裁四庭开庭(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91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东宝艺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尹亮诉你单位(被申请人)要求终止劳动关系、支付经济补偿争议一案(淄劳人仲案字〔2022〕第576号)，仲裁请求如下：“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2月28日终止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2405.8元”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23年1月16日9时在本委仲裁三庭开庭(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91号)，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淄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兆强木业有限公司：经查，你单位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没有依法为职工耿钺程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催告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十日内到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宝坻分中心按照《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编号：津(宝坻)社保补缴字〔2022〕第008号，足额缴纳职工耿钺程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社会保险费11666.37元以及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对上述催告内容，被催告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宝坻分中心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浙0784民初3697号

孙振宇(公民身份号码：2301051978**03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雅步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振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款通知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孙振宇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雅步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3619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货款36197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被告孙振宇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4元，公告费1036元，合计1740元，由被告孙振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397号　王思远：本院受理原告卢伟杰与被告王思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4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思远归还原告卢伟杰借款本金10000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均由被告王思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965号　唐建英：本院受理原告熊佳蓉与被告唐建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唐建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熊佳蓉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利息；2、驳回原告熊佳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0元，公告费570元，均由被告唐建英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984号　魏永强(住四川省江安县夕佳山镇安乐村6组23号，公民身份号码：51152319990827307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魏永强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魏永强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车辆事故赔偿款24250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6元，公告费1078元，合计1484元，由被告魏永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933号　陆福森(住安徽省天长市石梁镇何庄村新塘队22号，公民身份号码：34118111986030718１X)：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明与被告陆福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陆福森支付原告张晓明货款7866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979元，合计1029元，由被告陆福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278号　崔少洁(住安徽省太和县苗老集镇谷堆村委会西崔84号，公民身份号码：341222199209096576)：本院受理原告张晓明与被告崔少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崔少洁支付原告张晓明货款74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933元，合计983元，由被告崔少洁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德阳正明均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蒋欣宇诉被告毛春林、赵友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江支公司、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中心支公司，遂宁发展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德阳正明均商贸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712号　罗涛(住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车城南路老街1号，公民身份号码：420302198802250938)：本院受理原告周志威与被告罗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罗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周志威借款人民币2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2年9月7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借款24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被告罗涛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已预收241元)，由被告罗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7351号　张爱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与被告张爱民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皖0207破1号之五　2021年10月8日，本院根据钱致冈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省万友棉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安徽省万友棉业有限公司已经被裁定宣告破产，管理人制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安徽省万友棉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为了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效率，可以先行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同时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待相关破产事项处理完毕后再予以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25日裁定终结安徽省万友棉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1)皖0207破1号之四　2021年10月8日，本院根据钱致冈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省万友棉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安徽省万友棉业有限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0746042.87元，负债总额为49992113.45元，净资产总-19222870.58元。债权人会议确认负债总额为63969495.26元。本院认为，安徽省万友棉业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宣告安徽省万友棉业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22日裁定宣告安徽省万友棉业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债权人：我院受理的(2022)新2327破1号新疆天成达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2月10日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于自2022年8月20日起，昌吉州范围内(包括吉木萨尔县境内)新增本土新冠疫情确诊病例，昌吉州地区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受疫情影响，原计划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不能按时召开，现我院对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事宜予以公告：一、原定于2022年12月10日在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暂时取消；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将根据公司破产管理人工作进展和当地疫情防疫工作要求另行通知。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张西刚、泰安市聚和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崔庆兰诉你们与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982民初4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崔庆兰医疗费18000元、护理费7200元、伤残赔偿金94132元、交通费300元，以上合计119632元，已支付18000元，再赔偿原告崔庆兰101632元；二、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崔庆兰剩余医疗费7925.77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500元、营养费2700元、鉴定费2080元，以上合计14205.77元；三、驳回原告崔庆兰其他诉讼请求。以上款项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案件受理费2977元，复印费41.50元，由被告张西刚、泰安市聚和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泰安泰山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房丕喜诉你公司与孙其国、胡业廷第三人撤销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鲁0982民撤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作出的(2022)鲁0982民初1159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被告泰安泰山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孙其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胡业廷交付新泰市华府新天地二期16号楼1单元101房屋”，原判决的内容未撤销的部分继续有效；二、原告房丕喜与被告孙其国于2020年6月16日签订的协议合法有效；三、驳回原告房丕喜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孙其国、胡业廷、泰安泰山永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四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杨胜军、李兰：本院受理的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胜军、李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黔2732民初10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你们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8.9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等等。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余新琳：本院受理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205民初5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焦鹏：本院受理原告张建国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827民初30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周堃森：本院受理原告王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1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马国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4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鑫铭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圣鑫金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鑫铭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荔波龙邵建材租赁有限公司、陈战军：本院受理三都县兴农建材有限公司与陈战军，荔波龙邵建材租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732民初1486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在三都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经怀权、王小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行起诉被告经怀权、王小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8时30分整(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江西省福潞祥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滁州荣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李绍男：上诉人吉林昌邑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丽丽及原审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吉02民终177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应文、吴正菊：本院受理原告三都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732民初148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31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富勤惠众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彭则平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53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照巧：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与你离婚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182民初3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无锡海吉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2)黔0625民初953号

铜仁市碧江区金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长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与杨正仙、李显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一、被告李显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长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00000元及截止到2020年8月9日的利息158221元;2020年8月10日至借款偿清之日止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1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年利率14.6%)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长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42元，由原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长兴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69元，由被告李显康负担5173元。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2)黔0625民初95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郭素生：本院受理原告桂志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3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孙国锋：本院受理上诉人赵宗刚与被上诉人孙国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民终191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622执恢50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戴云峰，男，1989年01月02日出生，汉族，住蒙城县岳坊镇于庙村寨外庄15号，身份证号码341224198901025633。

被执行人：陈龙，男，1989年04月19日出生，汉族，住蒙城县城关镇庄子花园社区庄子大道17号2单元年04室，身份证号码341224198904193114。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蒙城县人民法院(2018)皖1622民初570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书后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陈龙名下位于蒙城县龙盛状元府15#16#9层-16-2号，查封期限三年。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李兴望：本院受理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兴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4,553.94元及资金占用费(以34,553.94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被告李兴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1,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俊：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贷款本金683,233.27元及利息、罚息、复利(上述利息、罚息、复利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计算至2022年11月21日，数额为53,148.71元；第二部分自2022年11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与被告刘俊于2020年4月10日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具体数额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数据系统显示为准)；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对位于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双丰村五号楼[房屋所有权人：刘俊，权利证号：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证明第0701689号，丘地号：7-4/493-26 321]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驻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姜春吉：本院受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姜春吉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35,995.82元及利息、复利、滞纳金(分两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为截至2022年7月17日产生的利息、复利、滞纳金，数额为9,167.57元，第二部分自2022年7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吉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且上述两部分利息、复利及滞纳金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姜春吉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律师代理费1,000.00元；三、驳回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喜忠：本院受理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刘喜忠于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信用卡欠款本金20,488.65元及利息、复利、违约金(利息、复利、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按《信用卡领用合约》计算至全部还清止，以银行系统数据为准，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二、被告刘喜忠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律师代理费1000元；三、驳回原告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彦喆、武东贺：本院受理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二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彦喆、武东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共同给付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8,681.52元及利息损失(以28,681.52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二、被告李彦喆、武东贺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共同给付原告浙江盛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律师费1,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秋颖：本院受理徐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2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秋颖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徐楠借款本金9,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周子越(性别：女，母亲：陈三云，父亲：周立群)出生于2011年11月15日，编号M43065259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南里小区31号楼7单元426房屋的承租本，所有权人：赵鸿，声明作废。

福晟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印章编号：3501310039035，声明作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丢失<交强险保单>印刷流水号为2010083688至2010083691；共4份声明作废。

HUAIAN TIAN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遗失正本提单一套，船名航次：HYUNDAI TOKYO V.0140W，提单号：SHAS041033，现声明作废。

深圳市铨世纪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现名称：深圳市红蓝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006147。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医美佳抗衰老医学研究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85523926K)作废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毛晶莹(母亲：贺艳，父亲：毛永辉)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I430037357，声明作废。

杨敏不慎遗失不动产权证，证号：黔(2022)湄潭县不动产权第0020839号，坐落：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温泉片区安置房B-9栋3-4-1号，面积：87.98㎡，特此声明。

北京百世昌物资回收中心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82791681，声明作废。

天津市蓟州区源启农家菜饭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225MA071UHD5E)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猪猪科技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MA07DY3H5P)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旺丰合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6TLWG2C)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绅士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专营店(注册号：110114010512129)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湖南第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道县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3112410001858，声明作废。

贵州聚轩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5810018101，声明作废。

永州车车服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43112310000732、财务章43112310000733、发票章43112310000734、法人章(袁伟，43112310000735)，声明作废。

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戴戴休闲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723MA32EUG124)不慎丢失营业执照正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JY23507230016573)，现声明作废。

贵州瑞仕置业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227266007846，于2022年11月29日丢失，声明作废。

衡阳惠利通经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304002000681)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河南玉美康医药有限公司解放路店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豫DA3781312，现声明作废。

涟源市梦缘家纺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431382600111424，声明作废。

湖南素英湘菜食品有限公司遗失邵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12月2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编号SC11643052205169，声明作废。

商丘市柠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9F66MG78)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14220018045，声明作废。

罗源腾辉物流有限公司不慎丢失车牌号闽AE637挂(黄色)道路运输证，证号：闽交运管榕字350123001183号，现声明作废。

宁化县常来客烧烤店不慎遗失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5月21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504240053630，现声明作废。

濮阳市巨恒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462MJ522)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9020161397，声明作废。

贵州省丹寨县公证处遗失机构执业证书正副本，执业证号：32520000MD5011021W，声明作废。

闽侯县福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印章编号：3501210047479，声明作废。

福建省中吉铝业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110072107，现声明作废。

纳雍县百兴镇亚华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525MA6EJALK9C)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5251077612，声明作废。

长沙运湘连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无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L2KC05L，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贵州省广益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MA6E67MG3M)经股东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崔立群，电话：18984194095，地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天台镇铁匠炉村石良组

注销公告：天津市联寅煤气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已终结，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已完成注销工作。

注销公告：波顿德电气(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PWCLX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曾珊、叶飞、王康，清算组负责人：曾珊，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

安徽七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峰、朱成辉等十人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芜湖市长江中路51号芜湖市镜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212室)领取裁决书([2022]镜劳人仲第296号)，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芜湖市镜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镜湖区同新商贸：本委已受理王伟、秦紫慧、杨开心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2023]镜劳人仲第011、012、013号)，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5时在本委仲裁审理庭(地址：芜湖市长江中路51号2楼217室)开庭审理上述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芜湖市镜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

芜湖众思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钱伟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2023]镜劳人仲第024号)，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3年1月16日下午15时在本委仲裁审理庭(地址：芜湖市长江中路51号2楼217室)开庭审理上述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芜湖市镜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